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建青）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和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修订公司《章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重点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密切关注国家证券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于建青

2020 年 3 月 22 日